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公司大股东、特定股东和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进行新的规定，公司同步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